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SYD-25019

工程名称：海陵区金东花园等10个小区道路管网修复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检测项目（采购包2）

委 托 人：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检 测 人：江苏亿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二0二五 年 十 月

建设工程委托检测合同

委托人：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检测人：江苏亿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陵区金东花园等10个小区道路管网修复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检测项目（采购包2）

2. 工程地点：泰州

二、检测范围

对金东花园、润东花苑、翰林雅居、园丁园、七里香溪五个小区管网修复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进行材料检测

三、合同工期

暂定420日历天(与施工工期同步)，若遇工期延长情况时，检测费不作任何调整。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等技术规范要求，达到考核和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零贰佰柒拾肆元叁角捌分(¥160274.38)

2.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费率合同。（成交费率为29%）

六、双方的主要义务

1.甲方的主要义务：

（1）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2）指定取样、送样、见证取样人员保证样品取样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并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3）现场检测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4）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的公正性或可靠性及其他重要情节持有异议或怀疑，可在接到检测报告起15天内向乙方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5）甲方负责《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计划》的编制、审批工作，工程项目不受监不需要编制。

2.乙方的主要义务：

（1）按期完成甲方委托；按期提交检测报告。

（2）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数据公正、准确；必要时提供检测方案。

（3）协助对甲方的技术进行保密。

（4）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5）协助甲方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计划》编制工作。

（6）本工程所有试验检测项目，均由乙方负责完成，若其中部分试验检测项目乙方不具备相应的检测资质时，乙方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乙方与委托的检测单位产生费用的多与少，甲方概不负责。甲方只按照本合同的最终结算方式与乙方进行结算。

七、检测程序

1. 由甲方将受检产品送到乙方实施检测。

2. 需乙方现场抽样，甲方须提前一天(扣除节假日)通知乙方。

3. 乙方如将业务分包，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4. 每次送样或乙方现场抽样，甲方需填写检测委托书，明确样品的相关信息及检测要求。

八、履行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开始，至工程竣工、甲方付清合同余款及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止。

九、工程检测费的计算方式

1. 最终结算方式：按实际工作量，以“检测的数量×收费标准（①苏价服[2001]113 号文、②交质公[2016]8 号、③泰州市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指导价）×29%”予以计算，其余任何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最终结算价不得高于合同价。

备注：①苏价服[2001]113 号文、②交质公[2016]8 号、③泰州市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指导价，相同描述的检测项目取最低值作为该项的收费标准，检测项目描述有冲突的情况选择对甲方有利的收费标准。

2. 无收费标准的：

①有相似检测工艺或检测方法的，由乙方参照相似检测工艺，收费标准*29%*所需检测的工程量，经委托单位确认后执行，其余任何费用甲方不再承担；

②无相似检测工艺和检测方法的，由乙方根据检测工艺和检测方法按实报价，经甲方或其委托单位审核。并协商同意后执行，其余任何费用甲方不再承担。如协商不能达成共识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检测（委

托价格低于乙方上报价格），但该项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3. 合同形式：固定费率合同。实际检测的数量以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实际送检的委托单为准，工程量经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认，但最终结算价不得高于合同价，乙方须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4. 本合同所约定的检测费不包含材料检测不合格时产生复检或再检的检测费用。如产生该项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十、工程检测费的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按年度支付，每年年底结算当年实际检测工程量80%的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上述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每次付款时，乙方应按照现行的国家税收政策，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

十一、其他约定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十二、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进行仲裁。裁决对双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4.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检测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泰州南通路支行
账号：	账号：32050176890009666666